

债券简称：15 鲁焦 01

债券代码：122442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5 鲁焦 01

2、债券代码：122442

3、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发行利率为 6.60%，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公告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6.90%

5、债券发行规模：15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郭岩、郝守昌、孙昊
- 5、联系电话：0532-80992637
- 6、联系传真：0532-55719551
- 7、互联网址：www.sdcoking.com
- 8、电子邮箱：zrx@sdjhvip.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82,987.44	14,026,915.96	12.52%
负债合计	6,680,710.55	5,280,499.38	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2,276.89	8,746,416.56	4.07%
营业收入	7,533,167.64	6,511,716.77	15.69%
净利润	351,458.07	4,851,663.24	-9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89.09	315,464.89	48.06%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2.06	2.00
速动比率	1.92	1.85
资产负债率（%）	42.33	37.65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 14.75 亿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2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14.75	—	—
偿还有息负债	11.75	偿还到期债务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使用资金合计	14.75	12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5 鲁焦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15 鲁焦 01”第一次付息,2017 年 8 月 24 日“15 鲁焦 01”回售并第二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本金及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7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更正公告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2018年4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5鲁焦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8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类别	公告名称	内容
2017.4.6	债券重大事项公告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7.4.13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7.4.13	债券重大事项公告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4.17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4.28	债券重大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关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

披露时间	公告类别	公告名称	内容
	事项公告	于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2017.5.5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2018.2.26	债券重大事项公告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融金控（青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免去崔聚荣先生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亿贵先生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3.14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免去崔聚荣先生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亿贵先生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2017 年度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4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5鲁焦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8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 2016 年度的姜峰变更为郭岩、郝守昌、孙昊，变更原因系工作职责调整。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7 年度，除前章节中所述事项，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收购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矿权余额为 687.89 亿元，根据 2017 年度国际金、铜、钴、铁等金属矿石价格，未发现发行人无形资产-矿权减值迹象。

2017 年度，除前章节中所述事项，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